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08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18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926 百万元。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291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08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18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926 百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291 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08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18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926 百万元。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291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